

○○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經營基金受益憑證買賣及互易之居間業務董事及監察人名冊

年 月 日

| 編號 | 姓名 | 身分證字號 | 性別 | 出生日期 | 職稱 | 備註 |
|----|----|-------|----|------|----|----|
| 1 | | | | | | |
| 2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經營基金受益憑證買賣及互易之居間業務經理人名冊

年 月 日

| 編號 | 姓名 | 身分證字號 | 性別 | 出生日期 | 登記職稱 | 備註 |
|----|----|-------|----|------|------|----|
| 1 | | | | | | |
| 2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聲 明 書

茲聲明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無證券交易法第五十三條所列情事：

- 一、有公司法第三十條各款情事之一者。
- 二、曾任法人宣告破產時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或其他地位相等之人，其破產終結未滿三年或調協未履行者。
- 三、最近三年內在金融機構有拒絕往來或喪失債信之紀錄者。
- 四、依本法之規定，受罰金以上刑之宣告，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未滿三年者。
- 五、違反第五十一條之規定者。
- 六、受第五十六條及第六十六條第二款解除職務之處分，未滿三年者。

特此聲明

此致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

公司地址：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聲 明 書

茲聲明本公司就本次申請簽訂證券商基金受益憑證買賣及互易之居間業務契約乙案，檢送貴中心之證券商簽訂契約申請書及其附件所載事項，絕無虛偽、隱匿之情事。

特此聲明

此致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

公司地址：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利用告知事項

(證券商經營基金受益憑證買賣及互易之居間業務之申請及使用)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下稱本中心)為審查及管理證券商申請經營基金受益憑證買賣及互易之居間業務，而蒐集、處理及利用您的個人資料，為了保障您的權益，請務必詳細閱讀以下各項內容。

1. 個人資料來源：
由證券商提供。

2. 蒐集之目的：

(1) 依特定目的代號 166 「證券、期貨、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相關業務」
進行審查○○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之申請案件。

3. 個人資料之類別：

| 資料類別 |
|-----------------------------------|
| (C001) 辨識個人者：姓名、住址、電話號碼、傳真、電子信箱等。 |
| (C003) 政府資料中之辨識者：身分證統一編號、護照號碼等。 |
| (C021) 家庭情形：配偶之姓名等。 |
| (C023) 家庭其他成員之細節：子女、親屬等。 |
| (C038) 職業：各種職業等。 |
| (C052) 資格或技術：學歷資格等。 |
| (C061) 現行之受僱情形：工作職稱、受僱期間等。 |
| (C081) 收入、所得、資產與投資：持有股份。 |

(本中心實際取得之個人資料，以個人資料來源提供之內容為準，如有非屬上開資料類別內容者，由個人資料來源予以增補。)

4. 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地區、對象及方式：

(1) 期間：

您的個人資料於契約關係期間內將用於審查及管理證券商申請經營基金受益憑證買賣及互易之居間業務，並於契約關係結束後保留 3 年，將予以刪除；或資料保存至您向本中心行使當事人權利要求刪除為止。

(2) 地區：

中華民國境內及依法令所為之國際傳輸。

(3) 對象：

您的個人資料係由本中心進行利用，或依法提供予本中心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或其他第三方。

(4) 方式：

本中心將透過數位或實體形式蒐集、處理及利用您的資料。

5. 當事人得行使之權利及方式：
您可親臨本中心、來函申請行使個人資料保護法第三條所定當事人權利，包含行使個人資料查詢、閱覽、複製本、補充、更正、刪除及停止蒐集、處理與利用之要求。
6. 當事人提供個人資料時，不提供將對其權益之影響：
基於以上特定目的，您需提供以上個人資料予本中心。若您未能或無法提供，本中心將無法繼續辦理有關○○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申請經營基金受益憑證買賣及互易之居間業務。

聲 明 書

茲聲明本公司向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下稱櫃買中心）申請經營基金受益憑證買賣及互易之居間業務，就櫃買中心審查及管理所需蒐集處理及利用之個人資料，均已將櫃買中心依個人資料保護法所為之告知事項轉知各該當事人並經其同意無誤。

特此聲明

此致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

公司地址：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